

附件 1

网上填报注意事项

项目名称	填报注意事项
基本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准确、规范填写（不得使用简称），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“上传其他附件”中上传。2. 上传材料按照“时间+内容”格式命名。3. 同一项附件内容超过 2 页的，请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。
申报信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“申报单位”需填写工作单位法定全称，与单位公章一致，不得填写简称、别称。2. “单位推荐排序”需严格按照单位出具的《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》填写。3. “申报系列”应选“建设工程”。
参加工作时间	按首次参加工作时间填写。
专业工作年限	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，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，每满 12 个月计算 1 年，未满 12 个月的不予计算，须扣除间断工龄时间。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积计算（例：王某 2000 年开始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2010 年申报建设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时，专业工作年限为 10 年；2015 年由于工作岗位调整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2020 年通过改系列申报交通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时，专业工作年限为 20 年；2024 年申报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时，专业工作年限为 24 年）

学历信息	“毕业时间”“毕业院校”“专业”“学历学位”要与学历、学位证书信息一致，不得随意填写。系统中需上传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，学信网可查询的，上传学信网学历信息在线验证报告，并延长在线验证报告有效验证期为6个月。
现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	1. 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需上传完整内容页，现职称证书丢失的，需上传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原件扫描件。 2. “聘任时间”填写第一次受聘现职称层级的时间，“聘任年限”填写聘任累计年限，年限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，每满12个月计算1年，未满12个月的不予计算。须上传聘书、聘文或聘用审批表等证明材料。
现任（含兼任）行政职务	根据正式任命文件填写“现任（含兼任）行政职务”，如实选择“任职时间”，并上传正式任命文件、会议纪要或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》。如果没有行政职务，请不要填写此项。
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	自申报年度起，按照时间顺序填报往前数5个连续年度的考核等次，并上传相应的年度考核登记表。如果晋升高一级职称所要求的年限少于5年，可以只提供所要求年限期间的年度考核表。
继续教育	每年继续教育应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，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，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。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 http://117.73.255.69:9080/ ）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。
工作经历	自参加工作开始，按照时间顺序填写从事过的主要工作（最多填写6条工作经历）；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经单位审核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。

<p>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</p>	<p>1. 各项成果必须符合本专业《标准条件》中规定的标准内容，禁止填报不符合条件的成果。严格按类别分类填写，论文（著作）、课题、专利、奖项及其他每类成果数量分别不超过3项，总数不超过15项。所填报的代表性成果需已完成，佐证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姓名。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业绩成果，同一成果只能选填“获奖/表彰”“课题/项目”“专利”“论文/著作”“其他”中的一项，不能重复填写。</p> <p>2. “时间”一般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，论文著作以出版时间为准，项目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。</p> <p>3. “位次”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“独立”或1/1；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，按照“申报人位次/总人数”格式填写（如：3人合作完成，申报人为第1位，填写为“1/3”）。</p> <p>4. 填报格式：“获奖类型+成果名称（如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：*****）”；“专利类型+专利名称（如：发明专利：*****，实用新型专利：*****）”；“课题/科技计划项目+项目名称（如：课题：*****；科技计划项目：*****）”；“论文/著作+成果标题全称（如：论文：*****；著作：*****）”，其他业绩成果可参照填写。</p> <p>5. 上传证明材料：奖项、工法需上传证书及相关佐证（文件）；课题需提供立项、开题、结题等材料；科技计划项目需上传立项、验收等材料；专利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（完整页）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，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；论文需上传能体现刊号、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、目录（包括出版信息）、论文正文等，各类用稿证明等不可作为支撑材料；著作需上传封面、扉页、作者（编委）信息、图书在版编目、目录、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；技术标准需上传封面、发布通知页、前言（含起草人员信息）、目次、部分编制内容等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	<p>6. 工法、技术标准（标准设计图集）、计价依据（定额）、导则以及其他不能对应类别的代表性成果可在“其他”中上传。</p>
<p>上传其他附件</p>	<p>1. 所在单位出具的《专家（学术）委员会推荐意见表》《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》原件扫描件；</p> <p>2. 在单位显著位置对申报人员进行公示的照片；</p> <p>3.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《2024年度职称评审岗位数量通知单》原件扫描件；</p> <p>4. 其他证明材料。</p> <p>申报人员应及时登录职称评审系统个人账户查看网上申报进度，如需修改应按要求及时修改上传，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本次申报。</p>

附件 2

纸质材料报送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报送要求
1	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	一式 3 份(A3 纸型,须由申报系统导出, 双面打印, 与其他申报材料分开放置, 无须装订)。
2	身份证	复印件 1 份。
3	社保参保证明	1 份(原则上在枣参保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)。
4	学历学位证明	2001 年以后取得的学历需提供通过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”在线认证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 份, 或“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1 份; 2001 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; 专科起点的本科, 需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复印件 1 份。
5	职称证书、聘任文件	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(职业资格证书)复印件 1 份, 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复印件 1 份。
6	行政职务任职文件	申报人员具有行政职务的, 提交任命文件复印件 1 份。事业单位“双肩挑”人员申报的, 提交《关于事

		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发〔2008〕71号）规定的审批手续复印件1份。
7	年度考核表	近5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1份（如果晋升高一级职称所要求的年限少于5年，可只提供所要求年限期间的年度考核表）。
8	学术或社会兼职	有学术或社会兼职的，提交证书或兼职文件复印件1份。
9	继续教育合格证书	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。
10	工作经历证明	工作经历证明1份，需经单位审核盖章。
11	代表性成果	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复印件各1份。按照“获奖、课题、专利、论文著作、其他”的类别顺序排列，同类成果按照时间顺序由近及远排列，成果类纸质材料与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第2页“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”顺序相同。
12	工作总结	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的技术水平、能力、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。
13	其他证明材料	《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“六公开”监督卡》1份，《专家（学术）委员会推荐意见表》1份，在单位显著位

		<p>置对申报人员进行公示的照片1份，《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》1份；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《2024年度职称评审岗位数量通知单》复印件1份；其他证明材料。</p>
<p>以上材料请按照顺序排列整理（除第1项外），并和目录一起装订成册，其中复印材料使用A4纸复印（注：需同时提供原件现场核验），并全部加盖单位或主管部门公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个人纸质申报材料全部装入牛皮纸档案袋，一人一袋，纸质材料应与材料目录、系统提报材料相一致。档案袋表面需粘贴《枣庄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表》，呈报部门处由呈报部门统一填写盖章。</p> <p>申报评审材料必须内容齐全、手续完备，表格要工整、清晰，不得涂改、漏页，缺页。</p>		